

Carbontech 2018
Conference & Exposition

第三届国际碳材料大会暨产业展览会

The 3rd International Carbon Materials Conference & Exposition

2018年12月11-13日 · 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December 11-13 · Shanghai · China



展商手册

EXHIBITORS' WORKING MANUAL



宁波德泰中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前 言

尊敬的各位展商：

本手册主要为贵单位提供有关 **2018 年 12 月 11 至 13 日**，在**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举行**第三届国际碳材料大会暨产业展览会**的相关资料、细则以及有关服务的申请表格。

请各单位在指定截止日期前将有关填写好的申请表格传回组委会或相应服务供应商，以便我们为您提供妥善的安排，所有表格填写必须字迹清楚。

请注意现场租用额外展览设备，须缴付附加费，而供应须按当时情况而定，申请者须实时以现金缴付。

如有其他问题，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组委会：宁波德泰中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沧海路 225 号

电话：0574-87227807

传真：0574-89073774

E-mail:info@polydt.com

恭候您参与本次大会，我们衷心感谢您对此次大会的支持！

此致

敬礼

第三届国际碳材料大会暨产业展览会组委会

2018 年 9 月

目 录

一、综合信息.....	4
二、展览信息.....	5
1、参展流程表.....	5
2、展会时间表.....	5
三、展馆信息.....	6
四、参展须知.....	7
五、展览服务部分.....	8
1、证件办理.....	8
2、光地展位.....	8
3、现场服务.....	9
六、展览期间管理规定.....	10
1、展览货品等进出馆管理规定.....	10
2、展馆示意图及货车进出路线.....	10
3、参展条款及条件.....	11
4、布展须知.....	13
5、展期须知.....	13
6、撤展注意事项.....	14
七、展位搭建.....	15
1、标准展位结构示意图.....	15
2、标准展位配置.....	15
3、标准展位其他说明.....	15
4、特装展位搭建推荐.....	16
附表 A1、标准展位楣板信息表.....	18
附表 A2、展具展架租赁表.....	19
5、展具展架租赁图样.....	20
6、展位结构及特装展位规定.....	21
7、特装展位搭建的其他规定.....	22
附件 1、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26
附件 2、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27
附件 3、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28
附件 4、特装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若书.....	29
附件 5、展位用电及押金申报表.....	30
附件 6、施工人员登记表.....	31
附件 7、搭建商保险.....	32
八、酒店住宿预定.....	33
九、国内展品运输服务指南.....	34

一、综合信息

展会名称: 2018 第三届国际碳材料大会暨产业展览会

展览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13 日

展览地点: 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普陀区光复西路 2739 号)

组委会: DT 新材料、中国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支持单位: 中东欧国际科技创新成果转移中心、荷兰高科技企业中国中心、伊朗纳米中国中心、欧洲石墨烯旗舰计划、日本化学纤维协会、(日本)汽车复合材料学会、台湾磨粒学会、美国工业金刚石协会、日本工业金刚石协会、韩国工具工业协会、日本国立材料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中国科学院上海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中科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上海市科委科技成果库、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中国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关村石墨烯产业联盟、中国国际石墨烯资源产业联盟、北京石墨烯产业创新中心、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中国碳纤维及复合材、产业发展联盟、中国超硬材料协会、中国炭素行业协会、中国颗粒学会、中国真空学会、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宁波德泰中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场搭建商	上海雅树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昆山花桥中茵广场 C 区 815A-B 电话: 0512-55256383 联系: 陈福云 15901755404 邮箱: 377503490@qq.com 网址: www.jastree.com
特装搭建商	苏州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 2 号 816 电话: 0512-55250619 联系: 唐晴晴 13918849639 李医豪 15026915351 邮箱: 2213872558@qq.com wuhui_li@qq.com
运输服务商	上海展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 021-6230 7329 传真: 021-6259 2781 邮箱: zhanyi_logistics@163.com 联系人: 孙瀚先生 13311929182
酒店住宿服务商	上海领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德路 85 号 D 座 502 电话: +86 21-60524940 联系: 刘军 14782215056 邮箱: leaderexpo2012@126.com

二、展览信息

1、参展流程表

时间	服务内容
2018年12月1日前	特装展位效果图报审
2018年12月10日	布展时间
2018年12月11-13日	开展时间
2018年12月13日	撤展时间

2、展会时间表

布展及报道		
2018年12月10日	08:30---17:30	光地及标准展台搭建商进场搭建
		参展商进场报道并领取参展证
参观展览时间		
2018年12月11日	09:00---17:00	展会开放
2018年12月12日	09:00---17:00	展会开放
2018年12月13日	09:00---14:00	展会开放
撤展		
2018年12月13日	17:00---23:00	参展商及搭建商撤展

备注:

- 1) 参展商及搭建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如有特殊事宜，请提前向组委会咨询。
- 2) 在展会期间，为避免与观展入场高峰人流冲突，参展商请于 08:30 前进场准备，并在闭馆后半小时内离场。
- 3) 所有超时布、撤展均需收取费用，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需要延长时间布、撤展，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搭建服务商。

三、展馆信息

1、交通信息

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位于长风生态商务区中江路最南端，傍绿面水，交通便捷；距离市中心人民广场 10.6 公里，毗邻内环线、中环线及虹桥机场；轨道交通 2、13 号线及十几条公交线路环绕周边。

2、机场乘坐地铁至场馆基本线路：

距离虹桥机场 1 号航站楼 8.8 公里、2 号航站楼 12.6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52 公里，

1、虹桥机场：地铁 2 号线（2 号航站楼—威宁路站）

2、浦东国际机场：地铁 2 号线（浦东国际机场—威宁路站）

2 号线威宁路站 4 号口出来右转上威宁路桥，过河后即下楼梯沿光复西路向东步行 400 米即到。

3、火车站：距离虹桥高铁站 13 公里、距离上海火车站 9.1 公里。

1、虹桥高铁站：地铁 2 号线（虹桥火车站—威宁路站）

2、上海火车站：

1) 地铁 1 号线：上海火车站—人民广场站（换乘地铁 2 号线）—地铁 2 号线（威宁路）

2) 地铁 3 号线：上海火车站—中山公园（换乘地铁 2 号线）—地铁 2 号线（威宁路）

3) 地铁 4 号线：上海火车站—中山公园（换乘地铁 2 号线）—地铁 2 号线（威宁路）

4、公交：众多线路可达市中心及交通枢纽

云岭东路：44、551、757 等；大渡河路：944、长征 2 路等；

古北路：316、54、944、757、长征 2 等；

天山西路：71、72、74、141、311、808、241、825、829、856、941、944 等。



四、参展须知

一、请认真阅读本《参展手册》，特别是消防和施工安全，并留意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务必按时递交有关资料。

二、参展商报到时一定要交清各项费用，由参展商指定的现场负责人持参展报道表及本企业本人名片，报到登记。

三、**特装展商务必在展前 1 个月确定搭建商，并通知搭建商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向大会主场承建商报图。如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搭建商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展台设计图纸，2018 年 12 月 1 日后申请征收 50%服务费，现场申请将收取 100%服务费。**

四、特装展位限高：单层搭建限高为 **4.4 米，禁止搭建双层展台**，搭建要求都必须得到组委会和展馆的批准。

五、**搭建期间注意事项，展位地毯必须使用阻燃地毯（难燃型 B1 级或以上），进馆搭建必须佩戴安全帽，攀登作业必须携带扣紧安全带。**

六、会展中心、组委会及消防人员检查安全与消防时，如发现有安全隐患，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否则会展中心有权做停电及查封该展位的处理，待展商及施工单位保证做整改后方给予送电及解封。

七、“易拉宝”“X 展架”广告仅限于本展位内摆放，超出范围将全部没收不予归还且不予通知。如有其它广告需要的参展企业请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与组委会联系。

八、参展商在公共区域派发资料、举牌游行等阻塞通道的宣传行为，将被视为不遵守主办单位参展条例，不听劝阻者按违反公共治安处理。

九、展品、参展人员及特装装修工人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负责，组委会对参展商、参观者及个人物品等风险概不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强烈建议参展商和施工单位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十、展览期间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展品放行条将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4:00 后**到大会主场服务处领取。

为了大家的安全请一定配合展馆及组委会的各项规定，听从展馆及组委会的指挥，遇到问题积极配合，谢谢各位的支持。

五、展览服务部分

一、证件办理

（一）领证

- 1、时间与地点：**12月10日（8:30-17:00）**参展商到**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二楼前厅组委会报道处**现场报道领取相关证件和材料。
- 2、办理搭建施工证，根据展览馆最新规定与要求，布、撤展期间的施工证一律实行实名制登记，所有布展、撤展期间的施工证由组委会指定搭建服务商统一登记、审核、拍照、制作与管理。具体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及所涉费用烦请与主场搭建商联系。
- 3、领证所需材料：组委会签发的《参展合同书》或《展位确认函》原件及本手册中注明“必须填写交回”的附件。注意事项：各参展商负责人在现场应确保联系的畅通，以免耽误您的参展事宜。

（二）证件管理

- 1、证件一经制作，不予更换。所有证件请自觉置于明显位置，配合检验人员检查，不得转借、转卖、涂改。
- 2、各参展单位须严格按证件发放原则，申办证件。
- 3、组委会发放的各类证件将实名登记，只限于参展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使用，不得转借、倒卖。如证件发生遗失问题，参展商第一时间告知组委会，补办相关证件。

二、光地展位

1、特装管理费：30元/平方米/展期，2、审图费：50元/平方米/展期，

3、特装押金：10000元/展期（36—72 m²）；20000元/展期（73—100 m²以下）

30000元/展期（101 m²以上），待展会结束，特装摊位撤除，并将所有材料及垃圾清理后，由展馆的现场负责人认可清退签单后至主场搭建服务商处盖章签字，押金于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清。备注：展商使用指定特装搭建商（苏州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可以免交特装押金及审图费。如果展商使用非指定特装搭建商需要交特装押金，同时需要交审图费**50元/平方米/展期（由展商或合作搭建商缴纳）。**

4、货车进馆及施工证费用：货车车证办理前往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南接待大厅办理；（需交纳**300元**押金，展会结束后退款），施工人员证件和布撤展车辆证件在展馆一楼大厅展馆服务处办理，进馆前施工证办理费用为人民币**40元/张（通用证）、20元/张（临时证）**；进馆中办理费用为人民币**50元/张（通用证）、30元/张（临时证）**；

3、电源箱接驳费：

项目名称	内容规格		金额（元）	备注
电费	展览 8 小时供电（展期内）			
	16A/220V		1000 元	24 小时用电，在左侧报价上加收 100%
	16A/380V	三相用电（<8kw）	1500 元	
	32A/380V	三相用电（<16kw）	2400 元	
	63A/380V	三相用电（<32kw）	4000 元	
	125A/380V	三相用电（<60kw）	6000 元	
	布撤展期间临时用电	临时电源（施工搭建使用）	800 元/条/展期	接电申请应于进馆 2018 年 12 月 1 日后报给主场搭建商收取服务费 50%，现场申请加收 100%加急费，开展不再受理。

注：所有电力设备电源的安装、布线和撤除都必须由展览馆相关部门完成。

4、布、撤展延时服务费：服务项目申请时间价格（元）计费标准

服务项目	加班时间	价格（元）	计费标准
17:00 后加班服务	17:00-23:00	1500 元/小时/展位	1 小时起申请，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3:00 至次日 8:00	2800 元/小时/展位	

备注：延时服务必须由参展商或施工单位统一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于当天 14:00 前提出申请，若由于逾期申请，主场搭建商拒绝受理，由参展商或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三、现场服务

（一）网络服务：展会期间若需要有线网络，请至会展中心展馆现场缴费办理。详表如下：

网络通信服务	1M	5M	需要服务申请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后报给主场搭建商收取服务费 50%，现场申请加收 100%加急费，开展不再受理。
费用（元/展期）	5000 元	10000 元	

（二）现场租赁服务：租赁服务、展具租赁、展位申请用电等服务可于布展期间在展馆现场缴费办理，如需提前预订展具可电话、传真至主场搭建服务商办理展具租赁。请联系主场搭建商：上海雅树展览有限公司，陈福云 15901755404，377503490@qq.com

六、展览期间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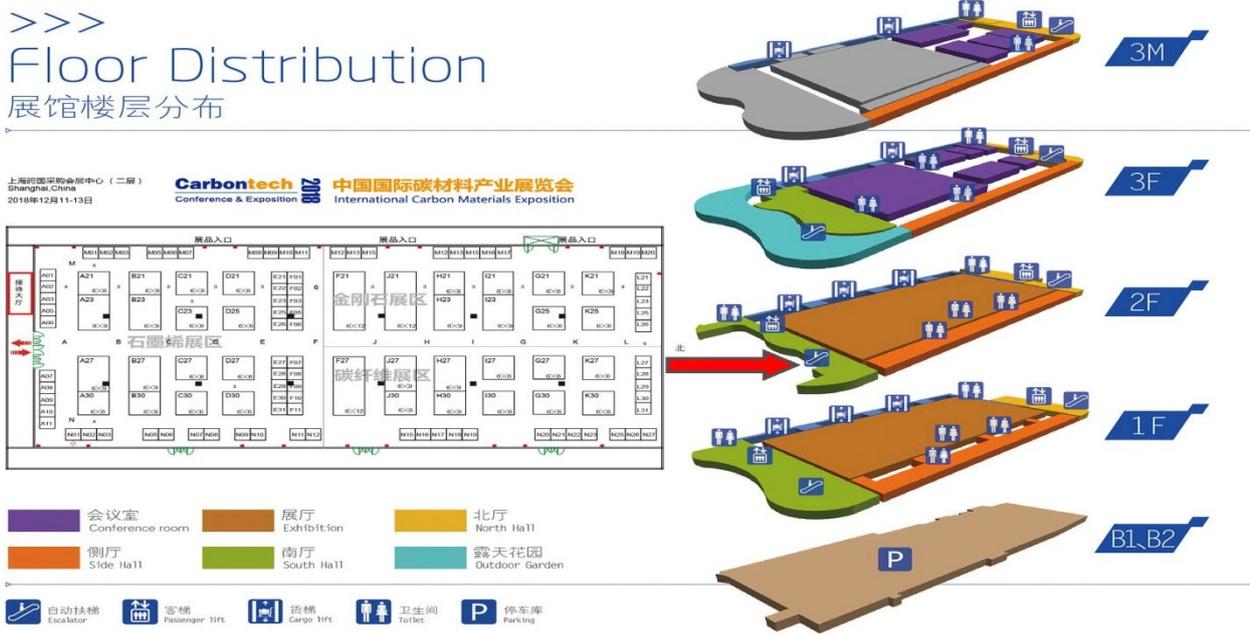
一、展览货品等进出馆管理规定

所有进、出馆的物品均接受安全检查。布展期间和开展期间展品只进不出，需出馆的物品，须持有组委会的《物品出门单》，须经组委会现场工作人员签字后才能出馆。

布、撤展及展览期间，参展单位应有专人看管展位，保证展品安全。组委会不对参展单位（个人）的展品和物品安全做出保证。

二、展馆示意图及货车进出路线

(一) 展馆示意图



(二) 货车进出口馆线路图

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货车进出馆线路图



备注：所有进馆货车卸货不能停放超过两小时，货车都是由云岭东路235号进，从光复西路2739出。

三、参展条款及条件

（一）搭建事项：展台搭建自行设计、搭建展台的参展单位，如有额外对设计、搭建展台的服务要求，可与大会搭建商联系，寻求帮助。大会搭建商及参展单位的搭建商按规定需向展馆支付现场搭建管理费（详情请参阅“参展商手册”）；如参展单位超时使用租赁场地，需向组委会支付超时使用展馆的费用。

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单位，其展台设计理念必须受展馆结构之限制，在得到组委会的认可后，方可实行；展台搭建不得有破坏展馆任何一处之情况发生；如有类似破坏，由参展单位负责赔偿。

（二）参展责任：

1) 参展单位不得转让、转租展台，也不得将任何展品置于展馆外非展览区域。因展品耽搁或损坏展馆任何部分，参展单位应负责及赔偿所分配展台范围外的任何区域，展台所使用的灯光及音响不得影响相邻展台或整个展会。参展单位的宣传品内容应当合法，且应当通过展会专门机构或人员在展会地点统一派发或刊物统一分发。

2) 参展单位的展品、展品包装与标示必须合法。参展单位对展品、展品包装与标示的瑕疵（包括物权、知识产权是否合法）负有全部的责任，对于因展品、展品包装与标示涉嫌侵权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申请组委会协调处理，如协调不成，当事人应当通过有关行政、司法途径解决。

3) 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单位均应对自己的参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宣传、搭建展台等）负全部责任及享有全部权益；组委会虽依本条款的规定对参展单位有权进行监督管理，但无论组委会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及进行了怎样的监督管理，组委会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组委会因参展单位的参展行为被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判定而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组委会均有权向参展单位追偿，参展单位应予全部赔偿。

（三）展品运输：

1) 参展单位应对其展品至展馆的运输及费用负责。在将展品运至展馆前，参展单位需自行安排展品的储藏或货仓，并必须得到组委会的许可。

2) 参展单位应及时向组委会提交展品名称及数额。参展单位在展会期间应备齐有关主体资格合法、展品来源合法、享有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认证等文件以备查验。

（四）安全保险：安全与保险组委会、托管人、公司职员、其服务人员或代理人均不负责参展单位、其服务人员、代理人、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在展览期间的安全；亦不对参展单位、

其服务人员、代理人、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以外公众带入展览会的任何展品、物品或其他。

任何种类的财产负责。参展单位应确保已办理充分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财物、展品或任何种类物品投保综合险；制订公众责任公约和做好全面投保工作，以防止在任何情况下因火灾、水灾、偷窃、以外事故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和破坏，及防止参展单位、其服务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对展馆任何部分造成的损害，参展单位应确保不使组委会在由于任何人（包括公共成员或组委会的工作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的任何损失或伤害或由于参展单位、其服务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的任何行为或过失造成的财物损失、而以任何方式受到所有的费用、索赔、要求和花销方面的损害。如组委会提出要求，参展单位应向组委会提供参展商已进行充分投保的证明。

参展单位必须确保已为其他工作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其服务人员、代理人及订约人办理第三者保险。

保险期应从参展单位或其任何服务人员、代理人及订约人首次进入展览场地始直至撤离展览场地并且将其所有展品和财物全部撤走为止。

组委会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妨碍搭建、安装、完成、改动或拆除展台与通道、摆放或撤除展品的任何限制或条件负有责任，亦不对展览厅业主或其他第三方在提供任何服务失约负责。

（五）法律法规：法制与法规参展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现有法规、条例及规章制度，或当地政府、公众权威人士、展馆负责人根据新情况将要制订的规章制度。如参展单位有任何违背，将被立即取消参展资格，追加责任。

（六）条款权利：解释、修改及补充条款为确保参展单位顺利参展，组委会有权因新情况产生而制订的辅助条款以补充参展条款及条件”，修改、补充条款也为本参展申请表的有效组成部分。组委会保留“参展条款及条件”的最终解释权。违反“参展条款及条件”参展单位如有违反“参展条款及条件”或制订的辅助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则视情节轻重，组委会将给予取消展位、适度罚款、不予支付赔偿费及不予退回参展押金等措施。

（七）其他因素：不可抗力组委会有责任尽力推进本展会的顺利完成，组委会如果在其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或战争、暴乱骚乱、示威等重大社会事件、或政府方面的限制与禁止，或场馆提供的变故等等），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对所有或任何展览规则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变动、取消展览或部分时间开放，则组委会将不须对参展单位负任何责任。

四、布展须知

（一）布展注意事项

- 1) 参展商在交齐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凭组委会与参展商签订的展位合同及公司名片到展馆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证及相关资料。
- 2) 参展商需严格按照展馆的要求做好布展的各项准备工作。
- 3) 展馆提倡“绿色搭建”概念，建议使用环保可循环使用的搭建材料，布展现场禁止大面积刷灰、油漆。所有展位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4.4 米**，
- 4) 展品以静态展示为主，如有用油机械等展品需进行现场演示，必须在开展前向场馆经营部门申请，同意后方可实行；布展及开展期间需接受场馆设备技术保障部门的检查与管理。
- 5) 所有展位的开口面都不可以封板，以防遮挡其他展位的视线（开口面是指没有与其他展会相连的面）；所有特装展位高出与之相连展位的部分，需做好美化处理，以免影响其他展商特装效果。如未按照要求执行的，主场搭建商扣除其展位的所有施工押金作为代美化处理费用。
- 6) 对于搭建两层展台的展商，两层展位搭建指引：搭建商必须取得国家权威机构对此展台作出的结构安全性证明。为确保展位消防安全，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20 平方米配置一个**，**20-30 平方米配置两个**，如此类推。
- 7) 展厅内严禁污水直排，如机器用水，参展企业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 8) 活动布置不得损坏或拆改展馆固定设施，不得在展馆门、窗、柱子及地面打钉或凿洞；不得在展厅内表面为涂料的墙壁、柱子及消防设施上悬挂或粘贴任何物品。
- 9) 遇紧急情况，服从展厅管理人员指挥。

五、展期须知

- 1) 请您随身佩戴好展览会工作证，工作证不得转让他人。在进入展馆时请主动出示证件。
- 2) 参展人员不得将自己的展位以任何理由出租或部分转租，不得展出或出售与本次展会不相关的物品。如发现上述现象，展会组委会将联合治安管理部门没收全部物品，并对该展位参展商按规定进行处罚。
- 3) 馆内严禁吸烟，吸烟请到馆外吸烟区。禁止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4) 赠品、宣传资料的派发限于本展位内，超出范围将全部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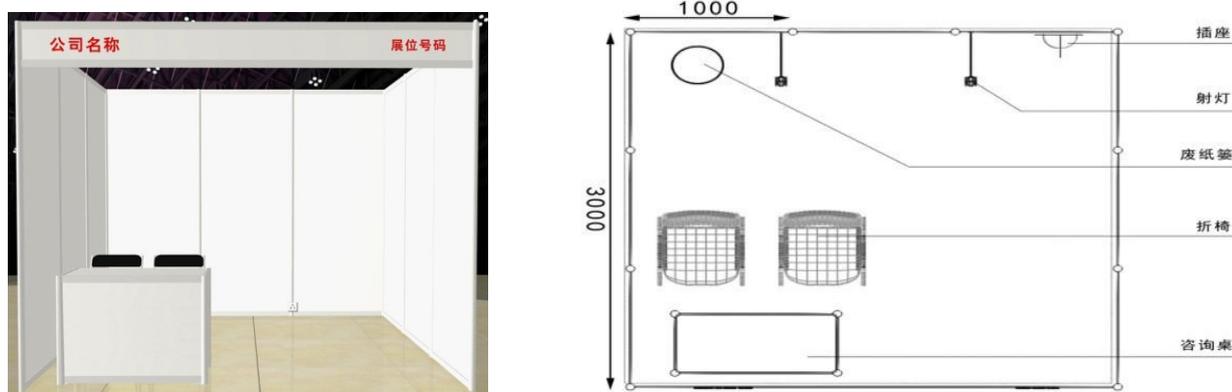
- 5) 参展商请勿在展览会上零售展品，如发现上述现象，由此引起的工商、税收等责任由参展商自负。
- 6) “易拉宝”广告仅限于本展位内摆放，超出范围将全部没收不予归还，且不予通知。广告需求请提前联系。
- 7) 展览会参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否则组织机构将向参展单位收取本展位的参展保证金的作为处罚罚金。
- 8) 就餐请到餐饮区，不要在展台内就餐、酗酒，以保持展台的清洁。不需要的杂物请放到垃圾筒内或在清场时放到过道上。对超出本展位的展品摆放，严重阻碍通道的展品将全数没收且不予归还。
- 9) 展览会期间参展商如对展馆结构或设施造成损坏，展览中心有权向责任人追究赔偿责任，并扣押设备不允许撤场，待事件解决后才能撤场。
- 10) 展会组委会要求参展产品不得出现知识产权纠纷，若有此类现象出现，责任由展商自负，或诉讼法律解决，对未报案而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而影响展览会秩序的人员，组委会有权禁止其进入展馆。
- 11) 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尤其是现金、手机、摄像机、照相机、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如发现物品被盗或有可疑情况，请您速到本馆内保卫处或向馆内之保安人员报案。

六、撤展注意事项

- 1) **12月13日14:00-23:00**为撤展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未将垃圾清理干净的展位将扣除相应的施工保证金。
- 2) 参展商可在**12月13日14:00**时后到现场承办单位服务处领取《展品放行条》，不能提早领取。所有展品必须凭《展品放行条》经门卫验核后方可放行。
- 3) 领取放行条时需要报上放行货物的数量和物件名称，请在领取之前点算清楚。
- 4) 撤展期间，各参展商需专人在展位内看守贵重物品、展品或装修材料并负责指挥拆卸工作。拆卸工作范围不能越出本展位的区域，避免堵塞通道而影响大会的撤展进程，切勿把墙身推往相邻的展位，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七、展位搭建

1、标准展位结构示意图



2、标准展位配置

项目名称	配置说明
公司楣板	中文楣板 1 条（转角展位配 2 条楣板）
地毯	统一规格（3*3m）
围板	展位由铝质支架及三面白色围板组成，角位展位有两面围板及两条
家具	1 张咨询桌、2 张白色折椅、2 长臂灯、1 垃圾筐
电器项目	1 个 500 瓦单相插座（非照明用）

3、标准展位其他说明

- 1) 若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且在标展搭建中无特殊要求，组委会将按常规方式安装展位。如需增加标准展位配置则须在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报送至主场搭建商处，并支付相关租赁费用。
- 2) 参展商必须负责保持展位设施及所租用物品完整无损。围板、铝质支架、地板、天花板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上任何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严禁在围板和框架上打钉、钻孔、割锯、喷漆或贴墙纸、使用发泡双面胶类强力粘胶，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 3) 根据《上海地区电气设备装置规程》及《场馆管理规定》：为确保展位的用电安全，展位所有用电必须由大会主场搭建商统一安装及监管，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大会主场搭建商电工乱拉或增加照明灯具，如有违反大会将不予供电。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其最大容量为 **500W**，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 4) 参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如电视机、录像机和电冰箱等)须经大会搭建商批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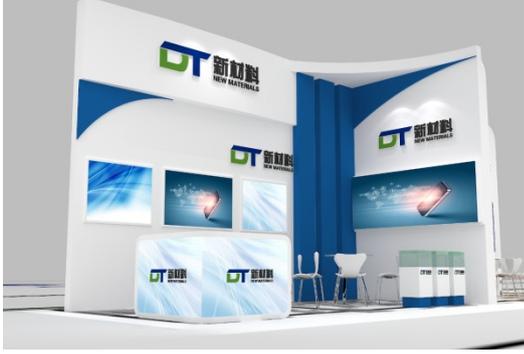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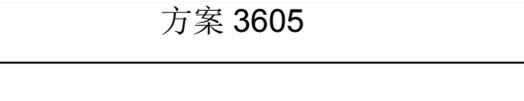
展位配置的插座及租用的插座均不能作为展位照明灯具及装饰灯具的电源,只限于用电负荷不超过 500W/2.5A 的电视机、录像机及其它电器的现场宣传及演示;超过以上用电负荷的必须申报安装配电箱,否则展馆方有权切断电源;参展商若有特别敏感的设备,建议自己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

- 5) 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摊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将拆除置于两摊位间之围板。
- 6) 参展商如欲租用上述表格内未有刊出之物品或服务,可直接向主场服务商查询。
- 7) 大会有权将开关掣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 8) 参展商如需另外增加或添置展具,须填好《展具展架租赁表》并盖章回传至主场搭建商。所需费用需在布展前直接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支付。订购额外家具及电器,必须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申请;2018 年 12 月 1 日后提交的订单将加收 50%附加费;现场申请将加收 100%附加费。

4、特装展位搭建推荐

我们特装搭建商推荐一下展位搭建样式给展商参考,参展商如需求我们搭建服务,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联系特装搭建商提供设计搭建服务。

18 m² 搭建 设计图样		
	方案 1801	方案 1802
		
	方案 1803	方案 180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案 180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案 180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6 m² 搭建 设计图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案 36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案 36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案 360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案 360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案 3605</p>		

<h1 style="font-size: 2em;">A1</h1> <p>(标准展位) 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1日</p>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表（必须填回）
	<p>请在 2018年12月1日前将表格回传，如不需改动，不需填写。 注：仅适用标准展位，光地特装展位无需填写。</p> <p>主场搭建商：上海雅树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512-36916459 联系：陈福云 15901755404 邮箱：377503490@qq.com</p>

公司中英文名称（不超过 20 个字，每格填写一个中文字母）

- 1.请在下列表格中填入贵公司中英文名称（不得多于 20 个字）并加盖公章确认，主场搭建商不对其正确性予以校验。
- 2.由于展商原因造成的楣板内容临时修改，修改费用由展商承担。楣板修改费用为 150 元/条。

单位名称_____展台号_____盖章负责人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日期_____

A2

(标准、特装展位)
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1日

展具展架租赁表 (视需填回)

请在 **2018年12月1日** 前将租赁费用汇入主场搭建商账户。

主场搭建商: 上海雅树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 0512-36916459

联系: 陈福云 15901755404

邮箱: 377503490@qq.com

编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01	咨询台	100*50*80cm	张	150		
02	洽谈方桌	72*72*72cm	张	150		
03	玻璃圆桌	R40*H80cm	张	200		
04	折叠椅		张	50		
05	铝椅		张	80		
06	低玻璃柜	100*50*100cm	个	220		
07	层板	100*30cm	个	50		
08	地柜	100*50*80cm	个	150		
09	高低柜	100*50*40/80cm	个	200		
10	平台	100*50*50cmcm	个	150		
11	绿色植物	50—100cm	个	150		
12	网片	150*100cm	个	80		
13	射灯	100W	只	100		
14	日光灯	40W	只	100		
15	金卤灯	150W	只	150		
16	插座	10A/500W	只	100		
17	电箱	6-30A/380V	个	350		
18	等离子电视	32寸	个	1000		
19	饮水机	含每天一桶水	个	450		
20	杂志架		个	150		
21	地毯	300	m ²	15		
22	灭火器	4KG (收押金 100	个	80		
23	安全帽	收	顶	30		
24	液压车	押金: 2吨: 3000元/	天/辆	150		
合计金额		人民币 万 仟 佰	¥			
汇款	开户名: 上海雅树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康桥开发支行					
	账户: 03481300040039813					

特别提醒: 1.上述报价不包含接驳费用, 已含电费。

2.订购额外家具及电器, 必须于 **2018年12月1日** 前申请;**2018年12月1日** 后提交的订单将加收 **50%服务费**; 现场申请将加收 **100%服务费**。

3、截止日期后, 所有取消的预定, 将不予退。

5、展具展架租赁图样

			
1) 咨询台 100*50*80cm	2) 洽谈方桌 72*72*72cm	3) 圆桌 R40*H80cm	4) 折叠椅 张
			
5) 铝椅 张	6) 低玻璃柜 100*50*100cm	7) 层板 100*30cm	8) 地柜 100*50*80cm
			
9) 高低柜 100*50*40/80cm	10) 平台 100*50*50cm	11) 绿色植物 50—100cm	12) 网片 150*100cm
			
13) 射灯 100W	14) 日光灯 40W	15) 金卤灯 150W	16) 插座 10A/500W
			
17) 电箱 6-30A/380V	18) 等离子电视 32寸	19) 饮水机 个	20) 杂志架 260x250x1200cm

6、展位结构及特装展位规定

- 1) 特装展位是指组委会提供空地,参展商根据本企业的形象及展品特点对空地进行特殊设计和装修的展位。
- 2) 特装展位的搭建单层限高为 **4.4 米**。如展位搭建超高,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特装搭建商/参展单位自负。展馆内展位尺寸图上标有消防门的必须预留出口。
- 3) 特装展位的施工人员要佩戴安全帽,持证上岗(筹展证、撤展证、电工证等),施工单位电工必须持有上岗证件操作用电施工;严格按照展会相关要求按图施工,接受展馆方和主场搭建商的监督管理。禁止施工单位乱建、乱拆展位,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范围。
- 4) 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每个施工单位需自备消防灭火器材放置于展位内);所有的装修材料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展馆内不得使用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木板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已经制成成品或半成品的构件,因特殊原因未使用难燃材料,在进场前应向主场搭建商申报,经批准后可按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 防火漆进行处理。经展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 5) 展位吊顶为了不影响自动喷淋装置的使用,原则上必须保证展位上方结构处于开放状态。如果展位天花结构的封顶面积不超过 **30%**,仍视为开放状态。超过 **30%** 的封顶面积将要依照上海市公安消防局有关规定,加装临时自动喷淋系统和烟感报警系统。加装以上系统应当提前 **15 天** 向展馆提出申请,经展馆认可的专业设计和施工单位完成。
- 6) 根据消防管理条例规定,参展商必须按 **50 m²/个** 的标准自行配备 **4kgABC** 型干粉灭火器。展位跨度超过 **6 米** 的必须有支撑点,否则消防安全检查不予通过。
- 7) 加装玻璃搭建展位结构部分只可使用安全性高的玻璃(如钢化玻璃、夹胶玻璃)。承重玻璃、活动玻璃门窗扇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 的玻璃必须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 **10mm**。其他装饰性用途、非结构承力部分的普通玻璃需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避免伤及人员。玻璃围护墙面必须在正常视力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
- 8) 展馆主体建筑及其配套设施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他方式(如钻孔、钉钉子、上螺丝、喷漆等)破坏展馆主体建筑及其配套设施。展位搭建以及展品摆放均应在规定的展位面积内完成,不得靠、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不允许在展厅内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9) 展馆地面展位搭建时不允许在展厅内地面上使用钉子、打桩等固定物件。不允许使用油

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装饰材料。

10) 搭建用梯高度 2 米以上, 不可使用木梯, 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配置安全帽, 携带扣紧安全带。

11) 展位有柱体结构必须留出开口, 不能封闭柱体。

12) 展示机械设备(含有空压机)须严格遵守展馆相关消防规定, 增设灭火器, 同时不得外接空压机, 确保展会安全。

13) 音量控制: 各参展单位的音响设备音量必须控制在 50 分贝以内, 其他机械噪声不得超过 70 分贝, 不得影响周围展位洽谈。如经展馆及主场搭建商核实超出分贝者, 经通知后仍不整改, 将进行展位断电处理, 所造成的音响设备、器材、人员流失等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与展馆、主场搭建商、组委会无任何责任。

7、特装展位搭建的其他规定

1) 相邻两个参展商须互相协商做好围板背面的处理工作。

2) 所有参展商展位搭建需使用自己的围板, 而不能用相邻参展商的围板, 如围板挡住或直接影响其他参展商展位, 组委会有权要求更换或加以装饰。

3) 凡进入展馆的施工必须佩带安全帽, 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系安全带。

4) 展台搭建结构中背板裸露的部分必须进行封闭处理。

5) 严禁在展馆内明火作业。

8、特装展位布置与搭建

(一)特装图纸的报审流程

1) 申报时间: 所有特装布展单位, 请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将特装布展相关设计图纸资料报送至主场搭建商, 因不按时申报而延误布展, 责任自负。

2) 施工单位资质认证审核要求(须知) 实行特装承建单位资质认证制度。特装承建单位必须具备资质条件, 并需在展会开展前由展商统一向大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确定资质后方可通过(未通过资质认证的特装承建单位, 主场搭建商可不接受报图申请)。

3) 须提交的图纸和资料:

a、展台设计图(左中右三面效果图)、立体效果图、平面图、正侧立面图(盖公章);

b、展台材质图(包括详细尺寸和使用材料的说明)(盖公章);

c、配电系统图(注明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值、总开关电压(220V/380V)、注明必须配置的漏电保护器(不大于 30mA)和断路保护器的规格、型号)(盖公章);

- d、配电平面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盖公章）；
- e、《特装展位装修申请》（在承诺栏目上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加盖公章）；
- f、《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加盖公章）；
- g、《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盖公章）；
- h、《特装展位音量控制承诺书》（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加盖公章）；
- i、《特装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加盖公章）；
- j、《特装展位施工人员信息登记表》（特种作业人员需提供专业资质证明）（盖公章）；
- k、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 l、购买保险凭证。

4) 报图须知:

- a、先进行网络报图预审，将所有设计图纸资质审核文件和文字说明用 **A4 规格**，作扫描图片（**JPG 格式**）整理好上传**上海雅树展览有限公司**至审图组邮箱（**377503490@qq.com**）进行预审，要求图表清晰，（**报图资料必须分类整理一次性完整上传**）；
- b、预审完成后将收到缴费单，并对所预订项目进行缴费（含电费、管理费等费用一次性缴齐汇至主场搭建商**上海雅树展览有限公司**指定帐户）；
- c、在核实报图文件的完整性与缴费完成后，按照主场审图组要求进行快递纸质报图（一式三份），并将所有报图文件材料打印加盖公章确认，快递至主场搭建商**上海雅树展览有限公司**进行向展馆报批（备注：**上海雅树展览有限公司**，电话：**陈福云 15901755404**，审图组收），主场不接受传真资料报图。（所有报图资料必须盖章确认，复印公章报图无效）；在报图截止前，请一并缴清进馆所有项目的电费、管理费和各项押金等费用，截止日期（**12月1日**）以款到为准，超过截止时间，将收取延时服务费，**12月1日后办理报图手续将加收 50%服务费，现场办理报图手续将加收 100%服务费**）。

5) 保险说明:

- a、购买保险的目的：为了使参展商和搭建商更好更顺利地参展和进行施工作业，为了确保施工现场工人及工人以外的第三者的人身安全，以及保障展览会展位搭建安全等，故要求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同时，请在申报材料时提交已购买的展览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购买凭证复印件备案；在领取施工证件时，将原件交由主场搭建商查验。未提供购买保险凭证的搭建商，将不派发施工证，并禁止进场施工。
- b、保险险种：展览会责任保险险种必须要是展览会责任保险，该保险中必须包括：展览

会建筑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有关保险的咨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本手册 P）

6) 注意事项:

- a、所有特装展位不论面积大小必须申报图纸，未经申报或预审不合格的展位，大会将强行拆除清理，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参展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
- b、特装承建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图纸，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经主场搭建商预审。对擅自更改的，大会有权不予供电或相关展会服务，并给予警告或处罚；
- c、特装承建单位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施工，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作业，并接受大会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施工，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资格，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建单位负责；
- d、所有特装图纸经主场搭建商初审后送上海市消防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对审核未通过的图纸，将通知参展单位修改方案，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 e、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大会主场搭建商的统一管理，严格实施施工操作规程和用电安全条例，确保施工安全；对现场不服从管理的施工工作人员，大会主场搭建商有权做出相应处罚措施。

7) 重点提示:

※所有布展单位对已通过审批确认报审方案，一律不能自行更改，如需更改必须经主场搭建商审批同意，对自行更改方案的布展单位，将不予供电，并依据场馆管理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二) 特装用电申报要求

1) 申请受理程序:

a、提出申请：请根据展位用电功率，如实填写《照明/动力用电申请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回传至**上海雅树展览有限公司**；

b、缴纳费用：请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汇至大会主场搭建商**上海雅树展览有限公司**；

2) 出于用电安全考虑，展馆的电箱由展馆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并由展馆方电工监管。展馆提供电箱仅作为电源延长，不可替代参展商自备总控制电箱。参展商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箱，方可供电。

3) 已安装电箱的安全管理工作自交付使用时起至撤展退电箱押金时止由施工单位负责，

期间如该电箱发生损坏，所有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视损坏情况扣除相应的押金。

4) 申报用电时应做好以下主要事项：

- a、按符合三相用电分布平衡的原则，设计和分配展区展位用电负荷。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应设开关分级保护。单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必须采用三相电源设计；
- b、申报用电量时应考虑展位（展区）实际用电负荷的最大容量及安全容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发热，确保安全可靠运行；
- c、应注明用电性质，内容包括：用电等级、普通照明用电、机械动力用电、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灯的调光设备、扩音设备用电、需要 24 小时连续供电的设备、对用电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参展方认为须特别保障的重要或贵重设备等。上述各类设备设施用电不能混用，应设计独立回路供电。重要场合和重要设备用电，应自行设计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 d、展位总控制电箱应设置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严禁把展馆方配送的电源箱直接当作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使用；
- e、展览用电申报内容应真实。因申报不实导致展览期间出现用电故障所引起的任何损失，由参展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f、申报用电以展位负荷总开关额定电流值进行申报，参展方应根据负荷功率设计相匹配的展位负荷开关；
- g、未按规定时间内进行用电申报而造成延误进馆施工的损失，由参展方和搭建商自行负责；
- h、未经申报、未通过审批的展位，展馆方不予供电，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方和搭建商自行负责；
- i、经展馆方审核用电不合格的展位，参展方必须积极配合修改，直至达到要求。因修改而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方自行负责。

1、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1日

展览名称：第三届国际碳材料大会暨产业展览会

展位号：_____.

展位资料：

展位面积：_____ × _____ = _____平方米，展位最高度：_____米

参展商资料：

参展商公司：_____.

参展商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搭建商资料：

承建单位：_____.

搭建商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邮箱：_____.

搭建商负责人签字：

公章：

2、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1日

兹有(展会名称)：第三届国际碳材料大会暨产业展览会

参展单位：_____

展位号为：_____搭建面积为：_____m²

现委托（搭建商名称）：_____为我公司特装展位搭建商，并且证明：

（一）该搭建商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特装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具有搭建资格；

（二）该搭建商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本特装展位的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1）我公司已明确主场搭建商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委托的搭建商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2）我公司配合会展中心及组委会，对搭建商及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主场搭建商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主场搭建商及组委会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并追究责任方相关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搭建商（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3、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1 日

此表于治安、消防报审时送保卫处消防科。

参展商：		搭建商：	
负责人：		负责人：	
手 机：		手 机：	
特装展位总面积：	m ²		
展位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安全管理员姓名	责任区域（展位号）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参展商承诺	<p>我单位承诺，我们将督促设计和承建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馆消防安全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如有违反，愿承担连带责任。</p> <p>负责人签名：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p>		
搭建商承诺	<p>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馆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所承建展区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本单位承诺接受主场搭建商及展览会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p> <p>负责人签名：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p>		

4、特装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若书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1日

为配合展馆方做好大会展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展馆安全用电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规定》），本单位（参展商名称）_____作为本次大会（展位号：__）的使用单位，与该展位施工搭建商（搭建商名称）

特此承诺：

一、严格遵守《规定》，对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电气违章安装或违章用电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直接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筹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位安全。

三、服从主场搭建商及展馆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展馆方执一份、主场搭建商执一份，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是特装申报的必要附件。

参展商：

搭建商：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展位用电及押金申报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1日

展会名称：第三届国际碳材料大会暨产业展览会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_____

搭建商（公章）：_____ 展台面积：_____平方米

搭建商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序号	项 目	费用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开展期间 照明用电	16A/220V(1.5KW)	1000	
2		16A/380V(7KW)	1500	
3		32A/380V(15KW)	2400	
4		63A/380V(30KW)	4000	
5		125A/380V(60KW)	6000	
6	布展期间临时用电点（16A/220V）		1000 元/个	
7	特装场地管理费		30 元/平方米	
8	展台用水	管径 10mm;压力 4kg/c m ²	2600/个/展期	
9	压缩空气	排量≤0.4 立方米/分钟	3500/个/展期	
10	网络	展馆参展商数据包（1M）	4500 元/个/展期	
11	特殊吊点	每个吊点承重能力为 75 千克，只能悬挂旗帜	2000 元/个/展期	
费用合计：				
押金项目：（经检查没有造成任何损失的，在撤展后全额退回）				
1	一级保护电箱押金		1500 元/展期	
2	展位施工押金（36 m ² 以上）		10000 元/展期	
押金合计：				
总金额合计：				

备注：12月1后加收 50%服务费；布展期间加收 100%服务费。我司收到此表后会给参展商和搭建商发送《主场服务订单》，所有费用以转帐的方式交纳，必须以公对公帐户汇入，不得以私人帐户汇入我司帐户，否则无法提供发票，以及办理押金退款。为安全起见请勿在照明电路接入动力负载，搭建商须自行准备二级保护电箱接入。

6、施工人员登记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1日

施工证凭《施工登记表》和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请于报到前准备并填写好《施工登记表》，连同身份证复印件到本次主场搭建商服务柜台办理。施工登记表里的各项内容填写必须真实完整，必须列明施工负责人和各施工人员的详细名单。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施工现场负责人：_____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参展企业名称：					展位号：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技术工种	技术证件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重要提示：施工单位必须审核和选用持有电工证的人员参加现场用电施工,承诺自觉遵守展会及展馆关于消防、用电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及落实各项筹撤展工作和要求,保证展会的筹备工作顺利进行。

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7、搭建商保险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1日

亲爱的展商/搭建商，您好！

我们是本次展览会的主场搭建单位-上海雅树展览有限公司，受组委会的委托，再次重申关于搭建商保险的相关规定。望您给予支持！

- 外聘承建商必须为承担搭建工程中所可能构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不能低于人民币**¥500,000元（伍拾万元）**，每人每次人身伤亡为人民币**¥300,000元（叁拾万元）**，保额不能低于累计赔偿额，工程保额则不少于工程合同总价值。
- 外聘承建商必须为其工人或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他们所雇佣的在工地现场从事跟工程有关工作的工人投保【雇主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人民币**¥500,000元（伍拾万元）**。
- 保险单需整个展期有效，包括搭建及撤馆时间，即**2017年08月22日8时起至08月26日24时止**。
- 参展商应要求承建商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证明文件，并确保该承建商在完善的保险保障下承包搭建工程。
- 参展商不应聘用未能提供上述保险文件的承建商工作。
- 如承建商未能提供所要求之保险证明文件，必须跟主场搭建商【雅树展览】签署一份【承建商保险责任保证书】，确认承担一切相关的意外赔偿。否则，大会将拒绝其进场施工。
- 外聘承建商可以向任何国内合法注册的保险公司投保

请您在“□”中划“√”选择：我方阅读并会遵守以上规定。

- 我方已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及【雇主责任保险】，并会将相关文件提供给【雅树】。
- 我方未购买相关保险，愿意配合主办方要求自行购买。

推荐购买保险请登录网址 www.rxig.com >> 导航栏选择“会展保险”>>> 选择“在线投保”>> “点击下一步进入在线投保”>> 填写表格后点击“提交”>> 下载投保确认函 >> 根据确

认函上保费代收账号支付保费—确认保费到账后尽量将保单正本与发票快递给投保人。

请填写以下信息：

展位号：

搭建公司名：

现场安全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

八、酒店住宿预定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1 日

大会主办方委托酒店住宿服务商领展会展，展商根据自身情况预定的酒店名称填写清楚，订房以收到回执为准，过截止日期不再接受预订。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刘军 14782215056 邮箱：leaderexpo2012@126.com。

推荐	酒店	房价	包含服务	展馆车程	酒店优势及简介
经济	上海秋林阁酒店	269	双早 WiFi	0.75Km	普陀区中江路 629 号(近金沙江路)
连锁	富驿商旅酒店大渡河店	309	双早 WiFi	1.8Km	怒江北路 217 号 13 号线大渡河路站
连锁	莫泰 168 大渡河地铁站店	328	双早 WiFi	1.7Km	大渡河路 1122 号 地铁 13 号线 1 号口
商务	上海逸风商务酒店	468	双早 Wifi	0.75Km	普陀区大渡河路 646 号 近金沙江路
精品	维也纳国际金沙江路店	538	双早 WiFi	1.5Km	普陀区怒江路 257 号
4	上海佰威大酒店	598	双早 WiFi	2.5Km	长宁区古北路 456 号茅台路口
4	虹桥嘉廷酒店	638	双早 Wifi	3Km	长宁天山路 1111 号，2 号线娄山关站
4	上海国丰大酒店	780	双早 Wifi	0.35km	普陀大渡河路 388 号国盛中心 1 号座
展会期间翻译礼仪服务 500-1000 元/人/天， 机场-酒店接送机服务 300-500 元/趟					

订房回执单

酒店名称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预订人（必填）：_____ 手机（必填）：_____
房型	数量	入住时期	离店日期	
入住人姓名：				其它要求请注明：

联系：上海领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86 21-60524940

联系：刘军 14782215056

邮箱：leaderexpo2012@126.com

九、国内展品运输服务指南

主办单位指定上海展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Shanghai Zhanyi Logistics Co.,Ltd.）作为本届展会的国内运输服务单位。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委托书传真我司，并及时与上海展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取得联系以确保展品及时安全运抵展馆。

如您有任何关于货运方面的问题，敬请联系我们：

上海展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Shanghai Zhanyi Logistics Co.,Ltd）

电话：021-62307329； 传真：021-62592781

EMAIL: zhanyi_logistics@163.com

联系人：钟雪寒 经理（13764244733） 孙瀚 经理（13311929182）

请认真查看以下相关内容及收费标准，一旦展商发货给我公司，该行为视同为已确认我司所有资料，并且贵我双方合同关系成立。

一、展品接货方式，及其抵达上海截止时间要求：

请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上海的截收日期（以本公司收到为准）。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到所引起之后果，本公司不能承担相关责任。

A	货物直接运抵 <u>上海展伊仓库</u> ，-----委托上海展伊将展品从上海展伊仓库运至展台：	展品须在展会 进馆第一天前 3 个工作日 ，运抵上海展伊仓库；
B	货物运抵 <u>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u> ，-----委托上海展伊将展品从各提货处运至展台：	展品须在展会 进馆第一天前 5 个工作日 ，运抵上海各提货处；
C	货物直接运抵 <u>展馆门口</u> -----委托上海展伊负责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的现场运输服务：	展商须安排展品在 展会指定布展期间 运抵上海展览馆。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 2 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委托书（样本见 第三页），书面通知及有关的托运单（空运提单，陆运小票）等资料，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公司概不负责。

如果需要机械协助就位或安装的展品需要提前一周将展品清单发送到我公司，以便协调进场时间。

二、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上海展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北翟路1556弄许浦村仓库（即上海展伊指定仓库）
接货方式 B	仓库收货时间：每周一至周日，9:00~16: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仓库联系电话：021-62307329 / 传真：021-62592781 / 联系人：鲁士兴（15900403663）
接货方式 C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联系人必须为参展公司公司的布展负责人。。

三、箱面标记（唛头）要求：

1. 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反复装卸，符合国内各种运输方式及托运的规定和要求。大件展品须使用螺丝固定，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铲点、禁止倒置等… 易碎展品包装箱外标明向上和防压标志。

2. 展品外包装两侧面必须有清晰的唛头标志。

3. 唛头式样：

展会名称：**2018 碳材料展-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参展商：

展馆及展台号：

尺寸（cm）：

重量（kg）：

总件数：

四、进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接货方式 A：（从上海展伊仓库至展馆门口）

服务内容	单证处理，上海展伊仓库卸车；临时仓储；以及从该仓库至展馆门口的运输。帮助展商开箱、安放重件（不含组装和第二次就位），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展馆现场存放点保存
收费	人民币 150.00/立方米（取较大值） （最低人民币 350.00/运次）

B. 接货方式 B：（从上海各提货处至展台）

服务内容	从上海市各提货处提货至展伊仓库；临时仓储；以及从展伊仓库至展馆门口的运输。帮助展商开箱、安放重件（不含组装和第二次就位），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展馆现场存放点保存
收费	人民币 200.00/立方米（取较大值） （最低人民币 400.00/运次） 机场码头等提货点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C. 接货方式 C：（从展馆门口至展台）

服务内容	展馆门口卸车，协助展商将重件送至展台。
收费	人民币 80.00/立方米（取较大值） （最低人民币 80.00/运次）

五、闭馆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 送回空箱，钉箱，从展台运至展馆门口，并装车，收费同进馆服务 C 项

2) 送回空箱，钉箱，从展台运至上海展伊仓库，收费同进馆服务 A 项

六、其他费用：

1) 展品抵达上海展伊仓库后的仓储费：人民币 5 元/立方米/天（5 天免费）

2) 集装箱或厢式货车掏箱费：人民币 35 元/立方米

集装箱或厢式货车装箱费：人民币 35 元/立方米

3)：展品组装/拆卸及二次移位：

以上报价不含展品组装或拆卸所用的铲车和吊机租用费。如需租用请提前 48 小时通知我司预定，价格另议。

展会期间，空箱保管服务费：**RMB40/立方米**

付款方式：

请参展商到达展览会现场后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我司运费。来程款项须在进馆前支付，回程费用须在闭馆前完全支付，参展商付清费用后方可提货或送货。

七、备注：

1) 上述报价适用于中方展台国内货/非海关监管货物。以上报价只适用于每件展品的尺码不超过：长：5.0米 宽：2.1米 高：2.1米，

2) 凡在夹层及二楼的展品上下楼收费：人民币 20 元/立方米/次（最低人民币 20/运次）

3) 如有特殊要求包括动用吊机等，可向我司索取有关服务的报价。

请留意根据展馆的管理规定，展商或非指定运输服务单位，不得任意安排吊机及其他相关的起重工具进入展馆操作，以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4) 参展商如有危险品寄到上海则应提供危险品展品情况说明书，并在货物到达上海前二星期寄到我公司，危险品处理附加费是普通展品的 100%。

5) 展商自用汽车运沪，请考虑到上海市区对外地车辆的行驶时间限制，以做好准备工作。

6) 我司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本司不予负责。

7)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报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司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8)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进馆前三天之后)**150 元/运次**。上海展馆货量管理费 **30 元/立方**，我们代收代付。

9) 展馆货运车辆办证费 **RMB50.00 实报实销**（如需要我司办理提货等业务）

备注：1. 上述费用不含保险、展场加班费、仓储费用等额外费用。

2. 上海展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经税务局认定，属于一般纳税人企业；如展商需要我司开发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展商提供开票信息，同时我司不得不收取 6% 的抵扣税；展商可以到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凭我司发票进行抵扣。

3. 上述费用中尚未涉及到的服务项目，我司会与展商进行友好协商，另行收取相关费用。

备注：我司仓库费用：

A. 进出仓费：RMB50/立方米/票

B. 仓储费：收到货当日开始 5 天内免费；第 6 天开始，仓储费 RMB5/元/立方米/天

2、展品运输货运单

(委托主场运输商)

上海展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anyi Logistics Co., Ltd

EXHIBITION :

展会名称:

SHOW DATE :

展会日期:

VENUE:

展 馆:

EXHIBITOR:

参 展 商:

BOOTH NO:

展 台 号:

NO. OF PKGS:

箱 号:
